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京环函〔2024〕103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将北京市石景山区 SS00-1609 街区 0012 地块移出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 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函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交的《北京市石景山区 SS00-1609 街区 0012 地块污染土壤清除效果评估报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依法组织了地块污染土壤清除效果评估报告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报告通过评审，现将该地块移出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名录时间以 2024 年 10 月 21 日计。

请你单位按照承诺的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和效果评估，做好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控。转运污染土壤处置完成后，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处置效果进行评估，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评审，并于 2028 年底前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区

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专此函达。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4年10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恽奇豪、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张凌云；联系电话：55522450、55595379)

抄送：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石景山分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